

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甲供物资电梯设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WZ-2023-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站房建设指挥部,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广州市财政、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和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电梯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新塘站是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的起点,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车站中心里程为新建广汕里程 DK41+150, 站型为线正上式旅客车站。

新塘站设计为 7 台 17 线, 站房建筑规模面积 49998 m²; 东侧铁路铁路配套停车场建筑面积 48729 m²; 高架层落客平台 5629 m²; 建筑高度为 40.90m。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包含东侧站区道路、高架落客车道及落客平台、跨线人行天桥、高架步行通廊和西侧配套交通设施工程等。其中: 西侧配套交通设施工程新增北站厅及换乘大厅自动扶梯 4 台、垂直电梯 2 台; 东侧站区道路、高架落客车道及落客平台、跨线人行天桥、高架步行通廊工程垂直电梯 2 台。

2.2 招标内容: 详见公告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 9 时至 2023 年 4 月 3 日 16 时(北京时间, 下同),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相关信息录入登记, 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标书款电汇至招标代理指定账号（不接受网汇、现金、信汇等方式，仅接受普通银行电汇；不接受个人汇款），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标段号。并把汇款凭证发送至邮箱 crmscgz03@163.com，此为招标文件下载确认的重要依据。

开户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700500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4.3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将不采用邮购方式发售。

4.4 购买招标文件后未参加投标的，招标人将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铁总物资〔2018〕171号）的规定，对其进行供应商年度信用评价。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3 年 4月21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4月26日 10 时 00 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4月26日 10 时 00 分。

5.2 开标时间：2023 年 4月26日 10 时 00 分。

5.3 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4 需同时递交投标保函原件资料，递交时间为：2023 年 4月26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 年 4月26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铁采购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站房建设指挥部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东站路1号五楼

邮 编：510610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15915860605

电子邮件：zf.jzwzb@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太平街道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 鼎兴大厦A座11层

邮 编：100073

联 系 人：刘工（售卖标书）、陈工、彭工

电 话：19521229018、13421078929、18665601701

电子邮件：crmscgz2019@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账 号：7005007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站房建设指挥部

2023年3月28日



招标公告附表

包件号	物资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投标人资格条件	招标文件售价(元)	备注
ZFWZ24	垂直电梯	(1.35t, 1.5m/s, 提升高度14.025m),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技术规格书	台	2	<p>1. 营业范围: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电梯生产或经营范围, 具有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或代理商, 代理商须取得生产商的唯一授权。</p> <p>2. 许可和认证: 生产商必须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相关证书);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乘客电梯 A 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自动扶梯型式试验报告提升高度至少达到 25 米以上;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自动扶梯 B 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投标人具有电梯安装 A 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上述资质已更换为新版资质证书的电梯制造厂家, 须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证书。其中乘客电梯需提供符合 A1 级别的新版资质证书。</p> <p>3. 生产能力要求: 生产商须具有 10 年及以上同类产品的制造经验,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满足招标人施工进度要求。</p> <p>4. 财务能力要求: 生产商注册资金不少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或等值外币), 代理商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或等值外币), 生产商和代理商须提供近三年经具</p>	500 元/份	含设备费、安装费及税金
	自动扶梯	(30°, 0.5m/s, 提升高度14.025m),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技术规格书	台	4			
	垂直电梯	(1.6t, 1m/s, 提升高度 6m),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技术规格书	台	1			

	垂直电梯	(1.6t, 1m/s, 提升高度11.5m),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技术规格书	台	1	<p>备资质的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不得出现亏损)。代理商须其所代理的生产商符合上述条件。</p> <p>5. 质量保证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省部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电梯产品质量型式试验报告, 且须提供近五年内至少三份最终用户单位出具的投标同类设备安全运行证明。(需加盖最终用户单位公章并有最终用户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p> <p>6. 供货业绩: 生产商需具有近3年已完成的大中型铁路站房、地铁和机场等公共交通项目中其中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以上的电梯供应业绩),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对应的销售合同以及安全检验合格证书彩色复印件。代理商须其所代理的生产商符合上述条件。</p> <p>7. 履约信用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上述“供货业绩”要求的业绩中的买方出具的良好履约情况证明。</p> <p>8. 其它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投标设备须为同一品牌, 不接受OEM产品。电梯须由生产商或其委托的且有资质的单位安装,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电梯安装人员应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上岗证。</p>
	小计			8台	